

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

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
司法院院長 孫科  
考試院院長 居正  
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
主 席 蔣中正  
副 席 于右任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三年四月五日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任命吳春熙爲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  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任命趙大濬爲廣東省糧政局會計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三年四月五日

任命劉連乾、馮次淇爲軍事參議院參議。此令。

派楊樹松爲浙江省驛運管理處處長。此令。

任命高瀾波爲河北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，請任命陶果人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，萬裕湘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，請免福建安溪縣縣長呂德超、署福建武平縣縣長周蔭樾另候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，請任命陳拱北署福建安溪縣縣長，巫果英署福建武平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，爲署廣西桂平縣縣長梁舒光、署廣西恭城縣縣長朱蘊章、署廣西龍津縣縣長黎祥品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，請任命朱蘊章署廣西桂平縣縣長，馮文啓署廣西恭城縣縣長，陳業助署廣西龍津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，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姚定塵、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、駐答巴租賃副領事黃澤光、駐米市加里副領事黃賡迪、駐巴拿馬公使館三等祕書李體乾、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祕書陳廣灑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，請任命俞培均爲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，張德同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，劉振鵬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，石潮白爲駐威廉斯坦領事，沈炳光爲駐威廉斯坦領事館隨習領事，何思可爲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，田寶岱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，丁振武爲駐答巴租賃副領事，陳開懋爲駐埃及公使館二等祕書，徐澤爲駐巴西大使館一等祕書，李體乾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祕書，孫文斗爲駐米市加里領事，韓水鎮爲駐伯利總領事，周庭權爲駐千里達領事，王萬祥爲駐千里達領事館副領事，黃澤光爲駐京斯敦領事，薛經垣爲駐京斯敦領事館副領事，李芹根爲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，請將署財政部廣西省信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麗南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，爲署財政部廣西省修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秦從飛另有任用，署財政部廣西省都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錦書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，請任命何建榮署財政部廣西省信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，彭金蘭爲財政部廣西省修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，王雲爲財政部廣西省都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，爲經濟部重慶辦品檢驗局技正劉達夫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，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梁峻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，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何定宇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，爲社會部科長王家樹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，請派胡鳳山代理察哈爾右翼正黃旗總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，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二組主任唐仁民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，請派陳珍幹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二組主任，邵一萍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三組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，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沈光烈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，請任命張灝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，請將鄭根泉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，請將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鮑先德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，請任命文漢長為四川省衛生處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，請將江開第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，彭鼎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，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李懷思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山西省政府呈，請派吳鵬年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福建省府主席劉建緒呈，請派閩立峯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，請派錢輩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，請任命郭士綬為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 中 正  
行 政 院 院 長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三年四月六日

任命馬鑑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財務處處長。此令。

農林部祕書儲鎮另有任用，儲鎮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儲鎮為農林部總務司司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，爲農林部祕書周先龍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人杞另有任用，請免本兼各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爲署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炎另有任用，請免本兼各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請任命梁啓璠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爲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吳肇和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，請任命鄒憲武署蒙藏委員會喀木調查組組長，周文蔚署蒙藏委員會綏蒙調查組組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地政署呈，請將黃佐庭一員以地政技士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 中 正

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

者選委員會委員伍非百呈請辭職，伍非百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秦大鈞署選委員會委員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 中 正  
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將沈學熙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介科主任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將翁曉孔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蔣 中 正

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

行政院呈，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，請任命梁鑾遠署財政部秘務署財政部秘務督察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請任喻周星明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陪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，請任命曾璧奎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洪森呈，請派湯和聲辦理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局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，請派孟慶耀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，請任命于雲祥爲河南省政府祕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，請任命李啓林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，請派譚雨亭辦理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，請任命伍澤元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副處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長 蔣中正